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宏

選任辯護人 林景贊律師
許立功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賴建宏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二、被訴散布文字誹謗部分無罪。

事 實

一、賴建宏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透過交友軟體「柴犬」而結識王○敏進而交往、同居，其得知王○敏在國泰世華銀行存有美金200,000元之定期存款（下稱本案定存，此為王○敏之父王○中基於贈與之法律關係，為王○敏開戶存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1月間向王○敏詐稱：我畢業於美國康乃爾大學金融系，曾任職於荷蘭商安智銀行（ING Bank），因已財富自由，故提早退休，我善於投資理財，認識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的少東，我父母認識金管會、銀行局的官員，可將本案定存解約，另行開設活期存款帳戶存放，交由我來操作投資云云，致王○敏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30日與賴建宏同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辦理本案定存之解約手續，因承辦人員驚覺有異而通知王○中以及王○敏之母廖○華，經王○中、廖○華到場勸阻而未遂。翌(31)日，王○敏再度自行前往國泰世華銀行○○分行，辦理本案定存之解約手續，仍經承辦人員通知王○中、廖○華到場勸阻而未遂。嗣王○敏於同年2月24日與賴建宏分手後，始發

01 覺有異，訴請究辦，經警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王○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安分局
03 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甲、有罪部分：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

08 (一)就證人即告訴人王○敏除113年2月22日警詢以外之歷次警
09 詢、偵訊證述，證人王○中、廖○華之歷次警詢及偵訊證
10 述，被告賴建宏均主張係傳聞證據而無證據能力（見易卷第
11 30-32頁）。惟該3人之偵訊證述均經合法具結（見偵卷第4
12 7、69、71、12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
13 定，確有證據能力，且該3人已於本院審理中經對質詰問，
14 其具結偵訊證述業經合法調查，自得援引作為判決之基礎。
15 至該3人之警詢證述（除證人即告訴人113年2月22日警詢證
16 述外），既經被告爭執證據能力，又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17 9條之2、第159條之3之例外規定，應認無證據能力。

18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
19 當事人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易卷第30-35、172-173
20 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
21 實具有自然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
22 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3 之5第1項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24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
25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26 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與告訴人交往同居，嗣告訴人於上開
30 時、地兩度前往辦理本案定存之解約手續等事實，惟矢口否
31 認有何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辯稱：我與告訴人自112年12月2

01 7日開始交往，至113年2月24日分手。我在交友軟體「柴
02 犬」上有誠實說明我的學歷是高職肄業，職業是攝影師，也
03 沒有向告訴人吹噓自己的學經歷、家世背景。告訴人當時要
04 我建立人設，謊報學經歷、家世背景，以爭取家人的認同，
05 並可便於提款，免遭銀行人員刁難，我才會照辦。告訴人因
06 為與父母關係緊張，想要獨立生活，因而缺錢花用，其主觀
07 上認定本案定存是自己的財產，才想將本案定存解約，轉成
08 活期存款，我沒有要求告訴人將定存款拿去投資。辯護人另
09 為被告辯以：告訴人證述前後矛盾，且其智識經驗均優於被
10 告，豈可能全盤相信被告而不加查證。又被告罹患雙極症、
11 情緒障礙症，領有重大傷病卡，對壓力承受度較低，可能有
12 妄想症狀，影響正常行為能力云云。經查：

13 (一)查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透過交友軟體「柴犬」認識告訴
14 人，雙方進而交往、同居。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1月30日同
15 至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欲辦理解除本案定存之手續，因
16 承辦人員驚覺有異而通知王○中、廖○華到場勸阻而未遂。
17 翌(31)日，王○敏再行前往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欲解除
18 領出本案定存，仍經承辦人員通知王○中、廖○華到場勸阻
19 而未遂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易卷第26-30頁），且
20 經證人即告訴人、王○中及廖○華於審理中證述無誤（見易
21 卷第174-214頁），另有證人即國泰世華銀行業務人員彭○
22 玲、業務助理盧○婕之偵訊中證述可憑（見偵卷第109-112
23 頁），另有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24 明細在卷足憑（見易卷第157-168頁），可先認定。

25 (二)查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中明確證稱：被告於112年12月底透
26 過交友軟體「柴犬」與我結識，他自稱：我畢業於美國康乃
27 爾大學金融系，曾任職於荷蘭商安智銀行（ING Bank），因
28 已財富自由，故提早退休，我善於投資理財，認識國泰世華
29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的少東，我父母認識金管會、銀行局的
30 官員，可以本案定存解約後，另行開設活期存款帳戶，交由
31 我來操作投資，且我也可以教你投資國內股票等語，我因而

01 前往辦理本案定存的解約手續。被告當時還有說，他有一張
02 信用卡的黑卡，且他都穿名牌衣服，喝比較高檔的Evian礦
03 泉水，且他自稱有參與雪暴案協助辯護等情（見易卷第174-
04 178、180、188-189頁）。參諸證人王○中、廖○華亦於審
05 理中分別證稱：我們在113年1月30日接獲國泰世華銀行人員
06 通知，發覺告訴人想要解除本案定存，我們趕到現場，先向
07 告訴人詢問辦理解約的原因，之後被告就加入對話，跟我們
08 自我介紹，吹噓其學經歷、家世顯赫等情（見易卷第196-21
09 4頁），佐以被告自承：我於113年1月30日曾當場向盧○婕
10 聲稱：我與國泰世華銀行蔡董事長、金控部門總經理認識，
11 我在阿姆斯特丹金融業上班，我母親大學同學是銀行局長云
12 云一節（見易卷第27-28頁），以及被告於114年1月31日傳
13 送簡訊予彭○玲，聲稱：「我父親說：問你的問題已讀不回
14 是不是看不起賴主席」，「我母親大學同學剛好是銀行局
15 長」云云一節（見偵卷第97頁），可見被告確實對外宣稱其
16 學經歷、家世顯赫，足認告訴人上述證述屬實，被告確有對
17 告訴人施用上開詐術甚明。

18 (三)按詐欺取財罪中所謂「陷於錯誤」，乃被害人主觀上想法與
19 真實情形產生不一致，也就是說被害人對行為人所虛構之情
20 節須認為真實，信以為真，並在此基礎上處分財物。至被害
21 人之所以陷於錯誤，除行為人施用詐術之外，同時因為被害
22 人未確實查證，致未能自我保護以避免損害發生時，要無礙
23 於行為人詐欺取財罪之成立。被害人縱有未確實查證而未能
24 自我保護，也不能因為被害人容易輕信別人就將之排除在刑
25 法保護範圍之外，否則將導致公眾生活、社會交易引起猜忌
26 與不信任，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699號刑事判決
27 意旨可據。查告訴人因幼年創傷（詳卷），曾陷於自傷、價
28 值感低落、情緒混亂、自我形象低落之狀況，且告訴人渴望
29 依賴，在親密關係中期待被帶領等情，有告訴人之台北靈糧
30 堂全人關懷中心教牧協談記錄摘要謄本、勵馨臺北市蒲公英
31 諮商輔導中心心理諮商摘要報告在卷可憑（見易卷第91-109

01 頁)，可見告訴人心理較常人脆弱，被告利用其弱點，謊稱
02 自己學經歷、家世顯赫，進而以戀愛、投資為餌詐取告訴人
03 之財物，使告訴人放下警惕而陷於錯誤，自不容被告指摘告
04 訴人學經歷俱優而未為查證云云，妄圖卸責。

05 (四)被告提出之交友軟體「柴犬」頁面截圖中，即時動態欄記載
06 為「生態攝影師」，自我介紹欄記載：「我不會唸書高職無
07 法畢業 我的唯一工作是陪伴家人 母胎單身會煮飯及做家
08 務」，學校欄則記載：「大安高工」（見審易卷第61-62
09 頁），但證人即告訴人已明確證稱：這與我當初在「柴犬」
10 上看到的資訊不符（見易卷第189頁），且被告提出之截圖
11 亦無任何註記、資訊足以認定是112年12月底當時之畫面，
12 衡以上述被告對外宣稱其學經歷、家世顯赫一情，足認該截
13 圖係臨訟編造之物，不足採信。

14 (五)被告雖辯稱：告訴人當時要我建立人設，謊報學經歷、家世
15 背景，以爭取家人的認同，並可便於提款，免遭銀行人員刁
16 難，我才會照辦云云。惟查，證人即告訴人已明確證稱：我
17 與被告交往時，只有先安排被告與我弟弟王○新、我表妹見
18 面，先不要讓父母知道，只讓同輩之間了解認識，因為我想
19 先觀察，觀察確認再給父母認識，113年1月30日在國泰世華
20 銀行○○分行，我父母才第一次見到被告，當天才有介紹被
21 告的學經歷、家世背景，這些學經歷、家世不是我要求被告
22 如此包裝的等語（見易卷第188-189頁），而證人王○中、
23 廖○華亦證稱：告訴人於113年1月間搬出家中，當時告訴人
24 聲稱是要與女性友人分租房屋，獨立生活，我們是到同年1
25 月30日才第一次見到被告，被告此時才跟我們吹噓他的學經
26 歷、家世背景，在此之前告訴人並未安排我們與被告見面等
27 語（見易卷第205-207、213-214頁），三者互核相符，足見
28 告訴人當時尚未打算將被告介紹給父母認識，自無為被告美
29 化粉飾之必要。又王○中、廖○華於113年1月30日是因接獲
30 銀行通知而臨時到場，以勸阻告訴人辦理本案定存之解約，
31 當日本無預定與被告會面，告訴人自不可能預先要求被告編

01 造學經歷、家世背景，以取悅王○中、廖○華。再者辦理存
02 款相關手續，倘係合法、正當之交易，僅須備妥相關印鑑、
03 存摺或相關證件，即可依法辦理，顯然並無向銀行自報學經
04 歷、家世背景之必要。是被告此節所辯，顯屬無稽，不足採
05 信。

06 (六)又查，證人即告訴人已明確證稱：我在112年底、113年初之
07 際，月收入約新臺幣（以下除另標明幣別者外，均同）60,0
08 00元至70,000元，且有足供生活所需的現金、存款，解除本
09 案定存並不是因為需要錢等語（見易卷第189-190頁），並
10 有告訴人之112年度財產所得資料、其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
11 戶交易明細、其兆豐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截圖在卷可憑（見易
12 卷第61-65、157-167、233-241頁），是被告辯稱：告訴人
13 因為與父母關係緊張，想要獨立生活，缺錢花用，其主觀上
14 認定本案定存是自己的財產，才想將本案定存解約云云，亦
15 不可信。

16 (七)按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
17 何者為可採，法院本得依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若其基本事
18 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得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
19 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經查：

20 1.就告訴人與被告分手之日期，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中雖一度
21 證稱其與告訴人交往至113年1月底等語（見偵卷第43頁），
22 而其審理中則證述：我與被告在同年2月24日分手一語（見
23 易卷第179頁），兩者略有不符，但被告既自承其至同年2月
24 24日始與告訴人分手（見易卷第27頁），且被告於同年1月3
25 0日既仍以告訴人之男友自居，而向王○中、廖○華吹噓其
26 學經歷、家世背景，足認告訴人與被告分手之日期確為113
27 年2月24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尚未與告訴人分手。告訴人
28 於偵訊中之證述雖略有微疵，但並不影響其他證詞的可信
29 度。

30 2.就被告詐取本案定存之計畫，證人即告訴人雖於審理中一度
31 證稱：被告要我將本案定存解約後，存在我自己的帳戶裡等

01 語（見易卷第190頁），但證人即告訴人先前已證述：被告
02 說想幫我運用這筆錢，他會看市場行情，來一起教我做投資
03 等語（見易卷第176頁），又曾於偵訊中證述：被告說可以
04 幫我用本案定存好好投資，要我相信他將錢交給他處理等語
05 （見偵卷第125頁），之後經本院再度確認，證人即告訴人
06 已明確證稱：被告是要我拿錢出來開一個我自己的戶頭，但
07 被告要用我的戶頭來投資等語（見易卷第193頁），足見被
08 告確有詐取本案定存以為己用之計畫，確有不法所有意圖及
09 詐欺取財犯意無訛。證人即告訴人上述第一段證述並非與其他
10 證述矛盾，只是表達不清而已，並不影響其證述之可信
11 度。

12 3. 證人即告訴人雖於113年2月22日警詢中證稱：被告跟我是男
13 女朋友關係，被告並沒有影響我的思考模式，我也會跟我家人
14 聯絡，並沒有無法聯絡的狀況等語（見偵卷第21-22
15 頁），但當時告訴人是因王○中所報被告詐欺、妨害自由之
16 另案，前往接受警詢，該案中所詢750,000元款項，與本案
17 顯非同一，且告訴人當時尚未與被告分手，仍陷於錯誤中，
18 尚未發覺受騙，故該警詢筆錄自不足據為有利被告之論據。

19 (八) 查被告罹患雙極症、情緒障礙症，領有重大傷病卡，對壓力
20 承受度較低等情，固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料更改或補
21 發通知書、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22 設醫院之診斷證明、處方箋及藥袋在卷為憑（見易卷第249-
23 271頁）。惟觀諸該等診斷證明，被告因雙極症而在臺北醫
24 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療，期間為103年5月27日至同年6月2
25 1日，距離本案行為時已有約10年之久，而其至臺大醫院就
26 診日期為113年11月13日，此時已在本案一審審理中，距離
27 本案行為時亦超過9個月，故上述醫療紀錄均不足憑以推測
28 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況。況本案屬於智慧犯罪，被告並非因
29 承受壓力而偶然犯案，而是謹慎規劃後施用詐術，此與其精
30 神疾病顯然無涉，且被告於本案審理中均可順暢答辯，益見
31 被告思慮清晰，責任能力並無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不容

01 被告以此卸責。

02 (九)綜上，被告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之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應予
03 依法論科。被告聲請傳訊證人陳安安律師、賴〇〇〇，均無
04 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
07 遂罪。

08 (二)被告本案犯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9 刑。

10 (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11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12 原因、環境及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始足
13 當之。查被告自陳：我平時持母親申辦之信用卡附卡消費，
14 每月信用額度為350,000元，另有2間房屋，1間自住，1間出
15 租等語（見易卷第222頁），顯見被告衣食無虞，仍妄圖行
16 騙，其犯罪並非出於經濟壓力所迫，純係出於貪念，動機可
17 議，客觀上顯無值得同情之處。又被告雖罹患雙極症、情緒
18 障礙症，但被告並非因承受壓力而偶然犯案，而是謹慎規劃
19 後施用詐術，此與其精神疾病顯然無涉，業經認定如前。是
20 以，本案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處，無從依刑法第59條
21 規定，酌減被告之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衣食無虞，仍貪圖私利，
23 利用告訴人之心理弱點，謊稱自己學經歷、家世顯赫，以戀
24 愛、投資為餌，意圖詐取告訴人之本案定存美金200,000
25 元，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兩度前往辦理解約，雖經銀行人
26 員、王〇中及廖〇華及時勸阻而未遂，然被告所為不僅手段
27 惡質，且已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造成立即、嚴重之危險，應
28 予非難；被告到案後仍未曾正視己非，飾詞狡賴而矢口否認
29 犯行，且未對告訴人道歉或賠償，犯罪後態度惡劣；兼衡被
30 告自陳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其罹患雙極症、情緒障礙
31 症，領有重大傷病卡之身心狀況，及其自陳：未婚、無子

01 女，無謀生能力，現由母親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易卷第222
0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03 三、被告未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
04 錄表在卷可查（見易卷第273頁），然被告於偵查、審理中
05 飾詞狡賴而矢口否認犯行，且未對告訴人道歉或賠償，全無
06 悔意，難認本案刑罰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不宜予以宣告緩
07 刑。

08 乙、無罪部分：

09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自113年2月1日凌晨4時33分許起至113
10 年2月27日上午9時12分許止，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
11 誹謗之犯意，透過簡訊對特定多數人即王○中、廖○華及王
12 ○新3人散布：「她(即告訴人)過去做了些瘋狂的事情....
13 有債務問題...20幾個砲友...麥當勞的其實還是已婚 還賣
14 淫一次500美...剛剛還和我說還去拍過A片...剛又發現AMY
15 一堆不雅照片及一堆不堪入目的影片...她之前和砲友無套
16 內射並墮過胎...我發現她的的手表是北京砲友送
17 的....」、「...當日晚上她開始傳她的不雅自拍照給我...
18 她表示她會請假並邀我去旅館休息。因為她說她太久沒碰男
19 人了...」等不實言論，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
20 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等語（其中犯意
21 及罪名之記載，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易卷第25-26
22 頁）。

23 貳、按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
24 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所謂「行為不罰」，指
25 行為人欠缺實體刑法的犯罪成立要件而不構成犯罪，如法律
26 並無處罰的明文規定、行為本身不成立犯罪（構成要件並不
27 該當）、欠缺客觀之可罰性條件或符合刑法分則特別規定之
28 不罰事由等情形。而誹謗罪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
29 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意圖散布於眾，
30 係指意圖散發或傳布於不特定之多數人而言；如非意圖散布
31 於眾而僅傳達於特定之人，縱有毀損他人名譽，仍不足以當

01 之。又行為人是否確有上開主觀意圖，則需視行為人之陳述
02 方式而定，若於大眾媒體上陳述、公開演講等，當即屬之；
03 惟行為人倘僅向特定人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又無積
04 極證據足認行為人有藉場地（如多人在場之公開場合）或人
05 （如於新聞記者採訪時為陳述）之助力以散布於公眾之故
06 意，自難遽繩以誹謗罪責，此參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12
07 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23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判
08 決意旨即明。

09 參、查被告曾對告訴人之父王○中、母廖○華、胞弟王○新傳送
10 上述訊息一情，雖經被告坦承不諱（見易卷第28頁），且有
11 訊息截圖在卷為憑（見他卷第87-89頁），惟被告係以手機
12 簡訊直接傳送予上述特定之人，並非傳送予不特定之多數
13 人，且其傳送之對象王○中、廖○華及王○新均為告訴人之
14 至親，衡情該3人顯無對外轉述之可能，尚難認被告有藉此
15 散布於眾之意圖。此與被告所為是否侵害告訴人之名譽權、
16 是否構成民法上之侵權行為，尚屬二事。是以，被告此部分
17 所為尚與「意圖散布於眾」之構成要件不合，無從論以刑法
18 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核屬行為不罰之情形，依
19 法應諭知無罪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1 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25 法官 蘇宏杰
26 法官 王沛元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04 書記官 洪紹甄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